

初中普通話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初中普通話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本科課程的推展計劃：

2019/20 學年	於中一實施
2020/21 學年	課程推展至中二
2021/22 學年	課程推展至中三

二、 普通話科課程的學習目標

本編纂指引是配合《普通話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17)而編寫的，供有意編寫中學普通話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參考。編寫普通話課本應對本科的發展和教學目標有充分的認識，更要掌握編纂原則和編訂要點。

普通話科課程的設計，重視實際應用。本科的學習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和拼寫四個範疇，學習目標為：

- (1) 培養聆聽、說話、朗讀等語言能力，以及自學能力。
- (2) 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知識，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3) 提高對本科的學習興趣，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本科課程以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培養朗讀能力、拼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

三、 主導原則

3.1 編寫本科課本時，應配合本科的學習目標和各範疇的學習目標，同時應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

- 《普通話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17)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3.2 應有整體的計畫，注意銜接。第三學習階段的課本應銜接第一、第二學習階段，並豐富用語，拓寬說話內容，配合學生的語言能力循序漸進的發展。
- 3.3 應從學生學習的角度設計，照顧學生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和生活經驗，在學習材料的選用，篇幅、插圖的安排，以及詞匯、句型的教學設計等方面，都應配合，使課本內容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四、編訂準則

4.1 學習內容

- 各級課本應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和拼寫四個範疇的學習，並以培養聆聽和說話能力為主，同時須注意各範疇的學習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最大的學習成效。
- 須通過不同學習範疇的學習活動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如「溝通能力」，並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學習內容須根據粵方言區學習普通話的難點和學生學習的特點來設計，應有針對性，例如糾正發音時，應選用適當的學習材料，有計劃地安排學生在不同的語境中反覆練習、正音，不宜單一地操練；又如學習得體的表達，應配合學生的語言學習能力，安排學習活動，讓學生透過相關情境，掌握普通話的語用特點與習慣等。
- 本科語音知識的學習目的在增強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及使學生能自學普通話，不在灌輸語音學知識。課本中語音知識的安排，應避免介紹不必要的學術用語；學習活動應結合不同學習範疇，着重讓學生應用，避免機械化的操練。
- 學習內容（如文字、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疾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4.2 課程組織

- 為提高學習效果，結合不同的學習內容，有效達成教學目標，課本可採用單元方式編寫。
- 每個單元須有明確的學習目標，完整的組織。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重點須有連繫，並照顧不同年級學習內容

的發展。須針對學習重點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並編選恰當的學習材料。

4.3 學習活動

- 編寫課本時，可因應學習重點設計多元化的課內和課外練習或學習活動，使學生從練習中掌握所學，從實踐和應用中提高聽說普通話的能力；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自學、樂於用普通話與人溝通的習慣。
- 學習活動設計的情境宜盡量與學生生活相近，讓學生能將所學（詞匯、句型、表達方式等）應用於實際生活中。
- 編寫課本時應照顧學生不同的語言能力發展、語言背景和生活環境等，透過適合的應用練習和學習活動，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學習活動說明要清晰。

4.4 學習評估

- 評估須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同時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
- 評估活動宜靈活多變，或鼓勵學習，或為教師和學生提供學習表現的顯證，讓學與教雙方藉以反思和改善，促進學習。

4.5 學習材料

- 學習材料的內容意識須健康，題材要生活化，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近，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也可以配合中華文化編寫，讓學生更深入掌握語言的內涵和特點。
- 學習材料應針對學習重點，靈活採用對話、短文、故事、詩歌、笑話、歌謠等各種不同的語言表達形式。材料的篇幅和數量須配合實際課時作適當安排。
- 各級學習材料要由淺入深，以配合學生的語言學習能力。
- 在學習材料內適當地加入插圖，既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也可以作為教學的輔助資料。例如：用來介紹新詞，用來豐富情境等。
- 所有供聆聽的材料及練習，必須呈交文字稿送審。

4.6 語文

- 學習材料內的詞匯和語法須符合現代漢語的規範，應重視口語語體，以增強學生的溝通能力。
- 課本提供的聲音檔，必須發音正確，吐字清晰，流暢自然。

4.7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電子功能的運用，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普通話的效能為原則，電子功能不能完全取代學生親身實踐的學習經歷。
- 課本應提供適當的電子功能，以促進學生學習，例如：
 - 錄音或錄像可重複播放，以展示課文中字詞、短語及句子的發音和用法。
 - 按需要顯示或隱藏課文的拼音符號。
- 遊戲、動畫、影片等多媒體的使用，貴在適切，旨在協助學生理解複雜的課題或抽象的語言概念，不宜過多或過於炫目，以免窒礙學生的想像和自習空間。
- 須確保課本提供參考網站的語文質素，以及內容意識健康。

4.8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

- 不宜以電子學習模式取代實際的語言交流，如對話、公開演講和面對面討論。

4.9 技術及功能要求

- 參考最新版本《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相關要求。

五、其他注意事項

5.1 標音

- 「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兩套音標，任何一套均可選用，但各級課本必須採用同一套音標。
- 課本中的標音一律逐字標音。
- 課本中，「一」、「不」標變調。
- 句子開頭的字母和詩歌每行開頭的字母大寫，人名、地名及兒化詞按《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拼寫。

- 5.2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字體大小恰當，字形可以參考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
- 5.3 版面以清晰、美觀、悅目為原則，避免排列太密。所有文字必須與其標音符號對應。
- 5.4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必須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文字、資料、標點、標音、錄音、插圖、頁碼等須正確無誤。
- 5.5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6 插圖和表列須與學習內容有關，主題明確，清晰準確，合乎比例，並提供適當說明。此外，不應提及商號和品牌名稱。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一七年八月